

# 南方基金电子直销销售适用性规则

(2017年6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方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均需遵循本制度的要求。

**第三条** 直销第三方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产品或提供服务时,本公司根据本制度对直销第三方合作平台提出销售适当性要求,直销第三方合作平台应根据要求执行销售适当性事宜。

## 第二章 投资者信息收集

**第四条** 为给投资者提供恰当、有效的适当性匹配,投资者需在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通过申请表单、风险测评问卷等形式完善投资者信息。

**第五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需要对个人投资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收集以下信息:

- (一)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二)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三) 风险调查问卷；
- (四)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六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需要对机构投资者收集以下信息：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如以产品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产品备案机构、成立时间、备案时间等产品信息；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并提供证件扫描件；
- (三)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若已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四) 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 (五) 交易账户管理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及企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六) 风险调查问卷；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风险调查问卷中，本公司综合调查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可能的负债，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等因素。风险调查问卷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逾期后再次向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或服务时，需重新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

**第八条** 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并更新相关信息。

由于投资者不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承担，本公司将不承担关于适当性不匹配的任何后果，并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

**第十条** 根据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第十一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自然人为专业投资者：

（一）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一条的个人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时，需要提供相应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如在本公司基金账户下的金融资产及投资经历已满足上述条件，投资者无需提供额外证明。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机构为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i.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ii.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iii.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第十四条** 符合第十三条（四）的机构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时，需要提供相应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如在本公司基金账户下的金融资产及投资经历已满足上述条件，投资者只需提供净资产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根据风险调查问卷所收集的信息，对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 第四章 投资者转化

**第十六条** 个人专业投资者经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后，可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第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符合第十三条（一）、（二）、（三）的专业投资者不可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其他专业投资者经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后，可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第十八条** 个人普通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向本公司提交

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第十九条** 个人普通投资者满足第十八条条件的，向南方基金提交投资者类型转化申请前，需准备的材料：

（一）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二）由金融机构开具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或者由投资者所在单位开具的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的收入证明；如在本公司基金账户下的金融资产已满足上述条件，投资者可无需提供；

（三）由金融机构开具的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或者由金融机构开具的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如在本公司基金账户下的投资经历已满足上述条件，投资者可无需提供。

（四）投资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经办人办理转化申请的，还需要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

**第二十条** 个人普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南方基金提交投资者类型转化申请及材料：

（1）E-mail：备齐第十九条所述资料扫描件，E-mail 至

service@nffund.com; 或 service@southernfund.com 办理。

(2) 邮寄：备齐第十九条所述资料，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层 客户关系部收，邮编：518048。

(3) 在线客服：备齐第十九条所述资料，通过“南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中微客服、南方基金官网或APP中在线客服，上传所述资料高清彩色照片。

(4) 线上系统：电子直销系统对应功能完成开发上线后，可登录电子直销系统自助提交第十九条所述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机构普通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第二十二条** 机构普通投资者满足第二十一条条件的，向南方基金提交投资者类型转化申请前，需准备的材料：

(一) 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 由专业机构开具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

(三) 由金融机构开具的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如在本公司基金账户下的金融资产已满足上述条件，投资者可无需提供；

(四) 由金融机构开具的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如在本公司基金账户下的投资经历已

满足上述条件，投资者可无需提供；

(五) 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机构普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南方基金提交投资者类型转化申请及材料：

(一) 邮寄：备齐第二十二条中所列资料，邮寄至本公司。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8层 南方基金互联网金融部收，邮编：518048。

(二) 线上系统：电子直销系统对应功能完成开发上线后，可登录电子直销系统自助提交第二十二条所述资料。

**第二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提交转化申请时，本公司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普通投资者需书面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二十五条** 南方基金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并有权要求申请者补充提交材料、参加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进行进一步谨慎评估，并在核实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或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 第五章 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价和匹配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采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和相关方法对电子直销平台所销售基金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价。

**第二十七条**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按照投资组合中风险等级最高的成份产品或者服务定义该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

**第二十八条** 所采用基金风险评级方法见附件 1,该基金风险评级方法可以由基金募集机构完成,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如委托第三方的基金风险评级的方法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请以第三方评级机构的最新发布为准。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及服务的风险匹配采用“产品匹配法”,详见附件 2。

## **第六章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第三十条** 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需根据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和投资者类型进行判断,向投资者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三十一条** 当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及服务的风险不匹配时,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需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服务。如投资者仍主动要求购买,先判断投资者是否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一) 属于，提示投资者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并拒绝向该投资者销售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二) 不属于，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弹窗风险警示，投资者确认坚持购买后，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配性匹配等方面享有如下特别保护：

(一) 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向非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揭示以下事项：

- i.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 ii.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 iii. 普通投资者的相关权利，例如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
- iv. 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 v. 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二) 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向非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向投资者进行二次投资风险告知，首先向投资者出具《风险不匹配警示函》警示风险，如投资者坚持购买需进一步确认《投资者确认书》；。

(三) 不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或者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 通过风险揭示文件告知下列信息:

- vi.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vii.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viii. 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ix. 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x. 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xi. 本制度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三十三条** 当投资者信息、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发生变化时, 南方基金应根据信息更新内容, 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并告知投资者更新情况。

**第三十四条** 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不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 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七章 投资者回访

**第三十五条** 每年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

**第三十六条** 南方基金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向被抽取普通投资者下发回访问卷。

**第三十七条**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二)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 (三)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四) 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 (五) 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任何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的风险告知、警示的确认均为符合合同法要求的书面形式，都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必

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若投资者不同意相关修订，应及时终止相关业务，否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做出的相关修订。

**第四十条** 本公司先前颁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若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续颁布、修订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的，自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正式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但本规则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修订及解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基金风险评级方法

### 一、海通基金风险评级的原则

海通基金风险评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从基金管理人及产品本身角度出发，基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实际运作状况对基金风险进行评级。

对于新成立且未披露季报的基金，主要根据基金管理人情况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标识的分类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对设立不满 15 个月的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以及最近季报基金仓位、集中度，持有资产的流动性，基金历史违规情况等指标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对设立 15 个月以上的基金，在设立不满 15 个月的基金风险评级的指标基础上，结合基金实际运作状况，通过对基金收益历史波动等指标进行跟踪，使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更贴合实际表现。

### 二、海通基金风险评级的具体方法

海通基金风险评级分为五类，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

#### 一、定量得分

对于新成立基金、设立不满 15 个月的基金和满 15 个月的基金均从基金管理人和产品本身两个方面进行定量打分，具体来看：

#### 基金管理人因素（权重 30%）

基金管理人因素主要考虑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金、管理产品总规模、基金经理及高管离职率、公司基金经理平均管理年限、

公司基金经理与旗下产品的比例、公司风控及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公司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情况等。

### 产品因素（权重 70%）

#### 1、 对于新成立且未披露季报基金的风险评级方法

对于新成立且未披露季报的基金的风险评级主要的划分依据是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描述的基金类别(事前分类)、海通证券金融产品研究中心设定的三级分类以及基金投资品种和投资范围。

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分类的定义，国内基金可以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商品型基金、分级基金和国内其他，投资海外的为 QDII 型基金，为了更好的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细分，我们对上述类别的基金设置了三级分类：

#### 1) 国内基金分类

股票型基金下设置了指数股票型、主动股票封闭型和主动股票开放型，主要的划分原则是根据股票型基金投资的逻辑和运作模式进行划分；

混合型基金下设了主动混合开放式和主动混合封闭型，主要划分依据为投资逻辑和运作模式；进一步，在主动混合开放式基金中，又进一步设置了避险策略混合型、对冲策略混合型、灵活策略混合型、灵活混合型、偏股混合型、偏债混合型、平衡混合型、强股混合型和生命周期混合型，主要的划分原则是依据基金契约中规定的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比例范围。

分级基金设置了激进份额和稳健份额。

债券型基金下设了主动债券开放式、指数债券型和主动债券封闭型，主要划分依据为投资逻辑和运作模式；其中主动债券开放式下设置了纯债债券型、偏债债券型、准债债券型、可转债债券型、短期理财债、中期理财债和长期理财债的三级分类，主要划分原则是债券基金投资品种以及投资品种的久期；

货币型基金根据费率设置了 A\B\R 级三个二级分类；

商品型基金，目前仅设指数商品型二级分类。

国内其他：暂不做二级分类，主要为无法分到上述各类中的创新类产品。

## 2) QDII 基金分类

QDII 基金根据投资范围和比例分为 QDII 股混型、QDII 债券型和 QDII 其他。

对于新基金，我们主要按照海通基金分类并结合产品募集方式、产品费率、运作方式、估值政策、申赎效率、存续期限等指标来确定新基金所处的风险类型。

### 2、 设立不满 15 个月的基金风险评级方法

对于不满 15 个月的基金，我们除了基于产品本身的特性（与新基金指标一致）之外，还根据基金的实际运行状况，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结合的方法确定风险评价，其中定量指标包括投资标的流动性、组合集中度，定性指标主要考虑的是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或者该基金的违规情况，同时也包含基金的仓位、规模、持有人机构等能反映基金管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指标。



➤ 定量指标

1) 投资标的流动性

对于投资标的流动性，我们主要关注以下五点：

a. 产品投资于定增、三板等短期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品种  
的仓位（不止局限于前十大重仓股）；

b. 产品投资于信用债比例；

c. 产品集中投资单一股票，其中 x=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剔除  
被动产品）前十大重仓股，所有基金持有该股票加总/该股票自由流  
通市值占比；

d. 前十大重仓股中长期停牌股票；

e. 投资于 QDII（包含沪港深的港股）的比例

2) 组合集中度

基金前十大重仓股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集中度越大表示基金  
的风险越大。

➤ 定性指标

1) 投资比例的遵守

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会对基金投资股票、债券等范围等进行约定，  
我们将基金是否遵守上述契约约定的投资比例作为衡量指标，对越界  
的基金进行扣分。

2) 基金公司及其人员违规情况

计算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发生的经中国证监会查处确认的  
老鼠仓等违规事件，出现该事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将会被扣分，并且随

着发生时间距离评级时间的远近有所差异，距离评级时间越近，扣分权重越大。

### 3) 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能力

计算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存在的净值计算错误、申购新股错误、可转债转股错误等的次数，出现这些问题将被扣分。

另外，基金的仓位、规模、持有人结构等因素也在一方面考虑了基金管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 3、 设立满 15 个月的基金风险评级方法

对于满 15 个月的基金，我们在不满 15 个月基金风险评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基金实际运作状况，通过对基金收益历史波动等指标进行跟踪，使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更贴合实际表现。

### 基金收益标准差

基金收益标准差的大小可以衡量基金收益历史波动程度，反映投资组合的总风险。

$\sigma_p$ ——标准差，衡量投资组合的总风险，
$$\sigma_p = \left\{ \sum_{t=1}^T [R_{p,t} - E(R_p)]^2 \right\}^{1/2}$$

## 二、定性得分

海通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于对产品及管理人的深入研究，挖掘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产品最终的定量得分进行定性调整，定性得分调整范围为-20~20分。

## 三、海通基金风险评级的更新时间

对于新设立的基金，即刻确定初始风险评级。

对于设立时间不满 15 个月和 15 个月以上的基金，在每个月的月

初对风险评级结果进行更新。

## 附件 2：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方法

本公司对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中采用“产品匹配法”，具体内容如下：

- 1、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对应高、中高、中、中低、低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 2、中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对应中高、中、中低、低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 3、中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对应中、中低、低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 4、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对应中低、低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 5、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对应低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 6、如果对应，就视为销售匹配；
- 7、如果不对应，就视为销售不匹配。

根据客户风险等级及基金风险类别，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适宜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型：

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	基金产品及服务风险评价
进取型 (高风险承受能力)	高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积极型 (中高风险承受能力)	中高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稳健型 (中风险承受能力)	中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保守型 (中低风险承受能力)	中低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安全型 (低风险承受能力)	低风险等级基金产品及服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得分判定，不同的得分区间对应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